

(2002)社政 01/015

對調整綜援金額的意見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 社會福利署署長近日表示，目前的綜援金應按「社援指數」向下調整約一成（11.1%）。到底「社援指數」是甚麼？而綜援金又應按一個甚麼樣的機制調整呢？

反對偏離「社援指數」一刀切削減綜援金一成

2. 其實，綜援金的計算是根據一套專為綜援受助人特設的物價指數，即「社援指數」而釐定的。政府在一九九六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制定 94/95 年度的成人綜援金為 1654 元，若按當年至 01/02 年度的「社援指數」調整後的成人綜援金應為 1814 元，與目前實際的成人綜援金 1805 元相若。因此綜援實在並非如社署署長所言有一成的下調空間。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社援指數」	6.0%	4.2%	4.2%	0.3%	-2.7%	-1.9%	-0.5%
按「社援指數」調整的綜援金(基數為1654元)	1753	1827	1904	1910	1858	1823	1814

3. 那麼，為何署長又會計「錯數」呢？究其原因，政府在 99 年偏離「社援指數」的機制，以工資下跌為理由削減了三人及四人家庭的綜援金一成及二成，並且取消多項綜援計劃內的特別津貼。因此署長所言的一成下調空間其實是以 99 年那個早以偏離「社援指數」的綜援金再按近年出現負數的「社援指數」計算後而得的數字。

4.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認為綜援金的調整一向以受助人的最基本生活開支為基礎，調整幅度根據「社援指數」而釐定，因此政府實在不應於九九年以工資下降為理由擾亂其機制的正常運作。因為工資的升降有其彈性，但最基本生活開支例如食物及醫療等則是減無可減的生活成本。如今社署在目前政府出現財赤危機時高調表示綜援金有約一成的下調空間，實在使人懷疑政府是為削減財赤而向綜援受助人開刀的。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重申，有關綜援金的調整應該根據現有的機制進行，因此本委員會反對偏離「社援指數」一刀切削減綜援金一成。

反對削減不能自助者的綜援金

5.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在此強調，綜援計劃的設立是為了向社會上最不能自助者施以援手，綜援計劃屬於香港社會最基本及唯一的社會安全網。目前超過八成（83%）的綜援受助人屬於老（長者綜援）、弱（單親及低收入綜援）、傷、殘（永久及暫時傷殘）的個案，因此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反對政府削減以上各類不能自助者的綜援金。

制訂失業保障計劃

6. 至於佔目前綜援計劃約一成五的失業綜援個案，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一向建議政府不要錯用綜援解決失業問題，而應該特別為失業人士制訂一套失業保障計劃。

區分「社會工資」與「市場工資」的重要性

7. 近年本港的薪酬水平大幅下滑，加上政府將工作外判，判上判令基層工人的薪酬被拉低至月入只有四、五千元的，比比皆是。雖然香港面臨連續四年的通縮，但一些基本的生活開支，如電費、煤氣費、交通費卻沒有下調，公屋租金多年來亦沒有削減。工資下跌，基本生活成本卻不減，令普羅大眾的生活更艱難。
8. 工資的構成其實可分成「社會工資」和「市場工資」兩部分。「社會工資」是指政府提供的教育、房屋、交通等資助，「市場工資」就是僱主願意支付僱員的工資。如果市場工資過低，社會工資必須提高，否則便入不敷支，基層僱員只有被迫留在家中，到山窮水盡時便只得依靠綜援了。

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

9. 如明白這概念，要協助失業、低收入綜援人士自力更生，政府必須提高社會工資，以降低生活成本。雖然現時綜援計劃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有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的措施，但成功就業率卻只有一成三，成效令人質疑。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詳見附件）。除了直接的經濟援助外，必須從再培訓、就業及逆境心理輔導等多方面提供支援，例如主動安排失業工人參與就業培訓，以及加強「就業選配」服務，縮短失業工人找工作的時間。
10. 簡言之，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認為有關綜援金的調整應該根據現有的機制進行，反對偏離「社援指數」一刀切削減綜援金一成及反對削減不能自助者的綜援金；建議政府應該特別為失業人士制訂一套失業保障計劃，亦即是工聯會多年爭取設立的「再就業

支援計劃」，而不要錯用綜援解決失業問題。

「再就業支援計劃」方案

- (1) 港府應增撥資源，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暫時性經濟支援；
- (2) 申請者必須是於申請前曾在港連續工作一年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3) 申請者必須失業滿一個月並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滿兩個月才可獲發放援助金；
- (4) 申請者須申報資產，可動用資產不能超過十二個月的工資中位數；
- (5) 合資格申請人可領取金額為工資中位數的 1/2；
- (6) 申請者只可參與支援計劃六個月，之後若仍然失業，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可重新領取綜援；
- (7) 港府須為參與計劃的人士提供轉業技能再培訓，時間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
- (8) 為失業人士提供社區服務及實踐計劃，鼓勵他們接觸社會，重建自信；及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形式，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